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15吨贝派度酸、60吨达格列净、50吨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Z-8.1等产品的技改项目（一期：年产60吨达格列净）、年产20吨EPPE的技改项目/道字【评】字第2407007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吨贝派度酸、60吨达格列净、50吨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Z-8.1等产品的技改项目拟投资2250万元，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备案。本次设立评价先行实施该项目一期部分：年产60吨达格列净，并建设甲类仓库6、机修间、储能站和移动式门岗。60吨达格列净合成位于合成车间6、精制位于合成车间8（精烘包车间2）。本项目实施后合成车间6原有的50t/a恩格列净项目减产至40t/a，其生产线与本项目达格列净共线生产。</p> <p>年产20吨EPPE的技改项目拟投资900万元，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备案。20吨恩格列净合成位于合成车间2、精制位于合成车间8（精烘包车间2）。本项目实施后，合成车间2原有的30t/a N-甲基度洛西汀和50t/a B4项目停产，其装置用于改造本项目恩格列净生产装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根据总局79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危化[2008]142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李志旗、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
	技术专家	孔识卫、周玉飞、华伟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李志旗
	时间	2024.10.22-2025.01.0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1.02	